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101022023XS002036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
委会国土规划住建局

日期

2023年12月27日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须水河西支上游生态治理工程（湿地及排水明沟）
	项目代码	2202-410172-04-01-799703
	建设单位名称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项目建设依据	郑开管文【2023】72号
	项目拟选位置	金柏路西、河阳路南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总用地面积14.2公顷
拟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建设用地预审附件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建设用地预审附件

用字第 4101022023XS0020365 号

建设项目名称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须水河西支上游生态治理工程（湿地及排水明沟）		
建设单位名称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拟用地面积	14.2 公顷
建设项目拟选位置	金柏路西、河阳路南	拟建设规模	
建设项目依据	郑开管文【2023】72 号		
选址意见： 1. 征求土地、房管和环保意见； 2. 落实投资、控规等文件后到我局办理用地手续； 3. 具体边界、尺寸以最终测量定界为准。			
遵守事项： 1. 该项目实施应按郑政文（2017）37 号文和郑开管[2018]29 号文要求的装配式建筑标准执行；按郑政文[2018]60 号文要求的海绵城市建设强制性和规定性指标执行；按郑政办文（2017）65 号文要求的绿色建筑标准执行。			

领证人：

领证日期：

发证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3.12.27

